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梅州市蕉岭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盖章：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蕉岭县财政局

2024年5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2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3
（一）重要性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社会效益分析： 5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5
（一）投资估算 5
（二）筹措方案 7
（三）项目实施安排 10
（四）债券资金用途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0
1.项目收入测算 11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3
3.项目损益情况 14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5
（三）总体评价 16
五、专项债券管理 18
（一）债券资金概况 18
（二）债券资金管理 19
（三）职责分工 21
六、项目风险控制 22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2
（二）还款保障措施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蕉岭县，旧称镇平县，梅州市下辖县，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闽粤赣交界处，西与平远县相连，东南与梅州市梅县区接壤，北与福建省武平县、上杭县毗邻，205 国道和天汕高速公路贯穿南北，全县总面积 961.64 平方公里，下辖蕉城、长潭、三圳、新铺、文福、广福、蓝坊、南礤 8 个镇，2018 年末户籍人口 23.35 万人。县境四面环山，由北向南倾斜，其中有山地 113.4 万亩，耕地 11.5 万亩，河、湖水面及其他面积 18.7 万亩，是世界长寿乡、原中央苏区县、中国生态文明县、全国农村综合改革示范县、广东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广东省文化先进县、体育先进县、全国文明县城。

近三年蕉岭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06.4	105.68	114.3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7.0242	6.3156	7.109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8.1932	0.3160	2.658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6684	0.0720	2.4472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8.1933	8.2013	15.757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0.6704	0.0005	1.2957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智慧路灯作为城市物联网中的一个“神经元”节点，是构建以物联网智慧城市的优质载体，同时可做到“四融合”，环境融合、网络融合、数据融合、信息融合。智慧路灯可搭载城市内需要的智慧照明、安防监控、音柱广播、无线 WiFi、基站、LED 屏幕、充电桩等物联网终端设备，并为这些设备供电供网，并且实现实时监测运行状态，通过可视化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由于它是基于模块化设计，以灯杆为粘体，优化融合多元物联感知模块而形成的一体化物联感知设备，并且自带“明码坐标信息”，为每一条或每一组数据附加地址信息，对于智慧城市进行大数据分析，可形成高效便捷的价值。因此智慧路灯是在 IoT 时代建设智慧城市的优质切入点，加快城市智慧化发展步伐。

综上，无论是从执行国家、省市政策，落实相关规划的角度，还是从便利民众出行、实现高效城市管理和提升城市形象的角度来考虑，本项目的建设都是必要且迫切的，对蕉岭县的整体发展具有战略性的重大意义。

（三）项目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新建智慧灯杆 1135 台(含智慧照明系统、5G 无线系统、智慧安防系统、环境监测与应急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各 1135 套，智慧充电桩系统 100 套)。

(二)升级管理后台和智慧灯杆软件平台1套。

(三)配套建设管道78公里、电力电缆142.9公里、光缆传输1135台和变压箱18台等基础设施设备。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1.2022年11月16日，取得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梅州市蕉岭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蕉发改投审[2022]44号）。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27752892531X
机构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恒塔大道15号
负责人	谢志玉
机构性质	机关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本项目资产管理部门为：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及时上缴地方财政。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 年）》中，强调实施智慧城市工程，大力推进智能交通灯、智能潮汐车道、智能停车引导、智慧立体停车等智慧治堵措施广泛应用。2021 年 1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支持建设运行高效的智慧城市，加快改善交通、公安、水电气热等终端系统，建设智能交通灯、智能潮汐车道、智能停车设施、智能电杆等感知终端。2021 年 12 月，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的《广东省信息通信业“十四五”规划》提出积极推进智慧灯杆建设，加快现有灯杆“一杆多用”改造。2022 年 2 月，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强调打造多元融合的智慧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智慧交通，提高公共交通通勤效率。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短期来看，市内交通状况得到改善，尤其是夜间出行安全得到保障，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对推进城市化进程具有积极影响。长期来看，新型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增强地区对人口的吸虹能力，吸引更多劳动力到本地生活和工作，配套

服务、旅游业的发展，将增加更多的商业机会，从而增加就业机会；随着间接对投资环境改善，会给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期间将需要建材、设备、工程、咨询设计等服务，提供了当地乃至外来务工人员就业机会。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保障区域民众交通出行安全，便利民众网络使用，改善民众生活方式和生活质量，对于当地民众而言，周边“新基建”的实施能够有助于提升当地环境品格，一定程度上提升居住价值及商业价值，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起积极作用。

本项目通过安装信息化、智能化设备，建立路灯管理后台，实现全市智慧灯杆统一监控管理，及时发现故障并精准维修，使得城市管理者的工作更加规范化、精细化，极大的提高了城市管理水平。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文）；

2、《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

3、根据建设部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4、建筑工程费用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本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范（2018）》进行估算；

5、建设项目管理费按“财建[2016]504号”号有关规定估算；勘察设计费按“工程费计价格[2002]10号文”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估算，工程监理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有关规定估算；施工图审查费按照勘察设计费的6.5%估算；竣工图编制费按照基本设计费的8%估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照基本设计费的10%估算；工程造价咨询费按“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估算；

6、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估算；前期咨询费按计价格“[1999]1283号文”估算；节能评估报告编制费按《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计算；工程保险费按照工程费用的0.4%估算；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根据“建标[2011]1号文”按建安工程费用的0.5%估算；检验监测费按建安工程费用的1%估算；

7、基本预备费按投资估算表中第一、二部分之和为计取基础，乘以基本预备费费率进行估算。本项目取值5%，涨价预备费为零。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勘察	98.00
2	设计费	469.00
3	建设工程	5,097.00
4	监理	328.00
5	设备	11,187.00
6	其他	2,232.00
总投资		19,411.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梅州市蕉岭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4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5,500.00万元:

其中5月拟发行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2,500.00万元；2024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3,911.00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9,4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11.00	0.00	0.00	0.00	2,500.00	0.00	13,000.00
2024年	19,4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11.00	0.00	0.00	0.00	2,500.00	0.00	13,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4日取得《关于梅州市蕉岭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蕉发改投审【2022】39号），于2022年11月16日取得《关于梅州市蕉岭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蕉发改投审【2022】44号）。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智慧灯杆1135台（含智慧照明系统、5G无线系统、智慧安防系统、环境监测与应急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各1135套，智慧充电桩系统100套），升级管理后台和智慧灯杆软件平台1项，配套建设管道约78 km、电力电缆约142.9 km、光缆传输1135台和变压箱18台等基础设施设备。本项目属于新型基础建设项目，无需新增用地，对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按照相关规定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手续。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12个月，即从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及相应建设内容拟使用金额。同时，描述本次专项债券用于项目建设的前期费用、工程款、监理费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前期费用、工程款、监理费等	2,500.00
合计	2,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编制的梅州市蕉岭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视频共享收入、智慧灯杆广告收入、5G基站出租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1、视频共享收入

（1）视频监控数量：本项目拟建设1135根智慧灯杆，每根智慧灯杆可提供设置1个视频监控，共设置视频数量1135路;

（2)租金价格:根据梅州市其他地区视频共享出租市场均价，按保守取值原则，暂定本项目视频监控租金按400元/路/月;

（3）出租率：设定项目建成后开始出租（先建成部分的零星出租暂不计），预计项目运营第1¯2年，出租率为30%，第3¯4年，出租率为60%，后续年份出租率达到100%。

2、智慧灯杆广告收入

（1）广告屏数量：本项目拟建设1135根智慧灯杆，每根智慧灯杆可提供设置1个广告屏，共设置1135个广告屏;

（2）租金价格：根据梅州市其他地区广告屏出租市场均价，按保守取值原则，暂定本项目广告屏2022年租赁价为20000元/杆/年;

（3）出租率：设定项目建成后开始出租（先建成部分的零星出租暂不计），预计项目运营第1¯2年，出租率为30%，第3¯4年，出租率为60%，后续年份出租率达到100%。

3、5G基站出租收入

（1）5G基站数量：本项目拟建设1135根智慧灯杆，每根智慧灯杆可提供设置1个5G基站，共设置1135个5G基站；

（2）租金价格：根据梅州市其他地区5G基站出租市场均价，按保守取值原则，暂定本项目5G基站租金按1000元/路/月；

（3）出租率：设定项目建成后开始出租（先建成部分的零星出租暂不计），预计项目运营第1¯2年，出租率为30%，第3¯4年，出租率为60%，后续年份出租率达到100%。

4、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1）充电桩数量：本项目拟建设100个带充电桩的智慧灯杆，共设置100个充电桩；

（2）充电桩服务费收费标准：每度电收费为1.2元，新能源汽车平均每次充电量为50度，因此每辆新能源车每次充电收费为60元，按每个充电桩每天工作6小时。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视频共享收入	智慧灯杆广告收入	5G基站出租收入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63.00	681.00	409.00	1,314.00	2,567.00
第三年	163.00	681.00	409.00	1,314.00	2,567.00

第四年	327.00	1,362.00	817.00	1,314.00	3,820.00
第五年	327.00	1,362.00	817.00	1,314.00	3,820.00
第六年	545.00	2,270.00	1,362.00	1,314.00	5,491.00
第七年	545.00	2,270.00	1,362.00	1,314.00	5,491.00
第八年	545.00	2,270.00	1,362.00	1,314.00	5,491.00
第九年	545.00	2,270.00	1,362.00	1,314.00	5,491.00
第十年	545.00	2,270.00	1,362.00	1,314.00	5,491.00
第十一年	545.00	2,270.00	1,362.00	1,314.00	5,491.00
第十二年	545.00	2,270.00	1,362.00	1,314.00	5,491.00
第十三年	545.00	2,270.00	1,362.00	1,314.00	5,491.00
第十四年	545.00	2,270.00	1,362.00	1,314.00	5,491.00
第十五年	545.00	2,270.00	1,362.00	1,314.00	5,491.00
合计	6,430.00	26,786.00	16,072.00	18,396.00	67,684.00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编制的梅州市蕉岭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电费支出、运维费支出、人工费成本、专线费支出。

1、电费支出

根据项目年电能的耗量折算，每度电按照1.00元计算，电费按第二、三年运营30%为395.88万元，第四、五年运营60%为791.76万元，后续年份运营100%为1319.6万元。

2、运维费支出

按基础设施服务费用5%计取，即每年814.2万元。

3、人工费成本

（1）人工运营费支出，按每年36万元计算。

（2）普通人工费支出，按每年20万元计算。

4、专线费支出

按每年80万元计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电费支出	运维费支出	人工费成本	专线费支出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395.88	814.20	56.00	80.00	1,346.08
第三年	395.88	814.20	56.00	80.00	1,346.08
第四年	791.76	814.20	56.00	80.00	1,741.96
第五年	791.76	814.20	56.00	80.00	1,741.96
第六年	1,319.60	814.20	56.00	80.00	2,269.80
第七年	1,319.60	814.20	56.00	80.00	2,269.80
第八年	1,319.60	814.20	56.00	80.00	2,269.80
第九年	1,319.60	814.20	56.00	80.00	2,269.80
第十年	1,319.60	814.20	56.00	80.00	2,269.80
第十一年	1,319.60	814.20	56.00	80.00	2,269.80
第十二年	1,319.60	814.20	56.00	80.00	2,269.80
第十三年	1,319.60	814.20	56.00	80.00	2,269.80
第十四年	1,319.60	814.20	56.00	80.00	2,269.80
第十五年	1,319.60	814.20	56.00	80.00	2,269.80
合计	15,571.28	11,398.80	784.00	1,120.00	28,874.08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梅州市蕉岭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38,809.92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2,567.00	1,346.08	1,220.92
第三年	2,567.00	1,346.08	1,220.92
第四年	3,820.00	1,741.96	2,078.04
第五年	3,820.00	1,741.96	2,078.04
第六年	5,491.00	2,269.80	3,221.20
第七年	5,491.00	2,269.80	3,221.20

第八年	5,491.00	2,269.80	3,221.20
第九年	5,491.00	2,269.80	3,221.20
第十年	5,491.00	2,269.80	3,221.20
第十一年	5,491.00	2,269.80	3,221.20
第十二年	5,491.00	2,269.80	3,221.20
第十三年	5,491.00	2,269.80	3,221.20
第十四年	5,491.00	2,269.80	3,221.20
第十五年	5,491.00	2,269.80	3,221.20
合计	67,684.00	28,874.08	38,809.9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612.25	0.00	-612.25	-612.25
第二年	2,567.00	612.25	1,346.08	608.67	-3.58
第三年	2,567.00	612.25	1,346.08	608.67	605.09
第四年	3,820.00	612.25	1,741.96	1,465.79	2,070.88
第五年	3,820.00	612.25	1,741.96	1,465.79	3,536.67
第六年	5,491.00	612.25	2,269.80	2,608.95	6,145.62
第七年	5,491.00	612.25	2,269.80	2,608.95	8,754.57
第八年	5,491.00	612.25	2,269.80	2,608.95	11,363.52
第九年	5,491.00	612.25	2,269.80	2,608.95	13,972.47
第十年	5,491.00	612.25	2,269.80	2,608.95	16,581.42
第十一年	5,491.00	612.25	2,269.80	2,608.95	19,190.37
第十二年	5,491.00	612.25	2,269.80	2,608.95	21,799.32
第十三年	5,491.00	612.25	2,269.80	2,608.95	24,408.27

第十四年	5,491.00	612.25	2,269.80	2,608.95	27,017.22
第十五年	5,491.00	16,112.25	2,269.80	-12,891.05	14,126.17
合计	67,684.00	24,683.75	28,874.08	14,126.17	14,126.17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十五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612.25	612.25	0.00	
第二年		612.25	612.25	1,220.92	
第三年		612.25	612.25	1,220.92	
第四年		612.25	612.25	2,078.04	
第五年		612.25	612.25	2,078.04	
第六年		612.25	612.25	3,221.20	
第七年		612.25	612.25	3,221.20	
第八年		612.25	612.25	3,221.20	
第九年		612.25	612.25	3,221.20	
第十年		612.25	612.25	3,221.20	
第十一年		612.25	612.25	3,221.20	
第十二年		612.25	612.25	3,221.20	
第十三年		612.25	612.25	3,221.20	
第十四年		612.25	612.25	3,221.20	
第十五年	15,500.00	612.25	16,112.25	3,221.20	
合计	15,500.00	9,183.75	24,683.75	38,809.92	
本息覆盖倍数	1.57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612.25	612.25	0.00	
第二年		612.25	612.25	1,098.83	
第三年		612.25	612.25	1,098.83	
第四年		612.25	612.25	1,870.24	
第五年		612.25	612.25	1,870.24	
第六年		612.25	612.25	2,899.08	
第七年		612.25	612.25	2,899.08	
第八年		612.25	612.25	2,899.08	
第九年		612.25	612.25	2,899.08	
第十年		612.25	612.25	2,899.08	
第十一年		612.25	612.25	2,899.08	
第十二年		612.25	612.25	2,899.08	
第十三年		612.25	612.25	2,899.08	
第十四年		612.25	612.25	2,899.08	
第十五年	15,500.00	612.25	16,112.25	2,899.08	
合计	15,500.00	9,183.75	24,683.75	34,928.93	
本息覆盖倍数	1.42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612.25	612.25	0.00	
第二年		612.25	612.25	976.74	
第三年		612.25	612.25	976.74	
第四年		612.25	612.25	1,662.43	
第五年		612.25	612.25	1,662.43	
第六年		612.25	612.25	2,576.96	
第七年		612.25	612.25	2,576.96	
第八年		612.25	612.25	2,576.96	
第九年		612.25	612.25	2,576.96	
第十年		612.25	612.25	2,576.96	
第十一年		612.25	612.25	2,576.96	
第十二年		612.25	612.25	2,576.96	
第十三年		612.25	612.25	2,576.96	
第十四年		612.25	612.25	2,576.96	
第十五年	15,500.00	612.25	16,112.25	2,576.96	
合计	15,500.00	9,183.75	24,683.75	31,047.94	
本息覆盖倍数	1.26				

综上所述，预计梅州市蕉岭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26，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梅州市蕉岭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4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5,500.00万元：

其中5月拟发行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2,500.00万元；2024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十五年，假设融资利率3.95%，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15,500.00		15,500.00	3.95%	612.25	612.25
第二年	15,500.00		15,500.00	3.95%	612.25	612.25
第三年	15,500.00		15,500.00	3.95%	612.25	612.25
第四年	15,500.00		15,500.00	3.95%	612.25	612.25
第五年	15,500.00		15,500.00	3.95%	612.25	612.25
第六年	15,500.00		15,500.00	3.95%	612.25	612.25
第七年	15,500.00		15,500.00	3.95%	612.25	612.25
第八年	15,500.00		15,500.00	3.95%	612.25	612.25
第九年	15,500.00		15,500.00	3.95%	612.25	612.25
第十年	15,500.00		15,500.00	3.95%	612.25	612.25
第十一年	15,500.00		15,500.00	3.95%	612.25	612.25
第十二年	15,500.00		15,500.00	3.95%	612.25	612.25
第十三年	15,500.00		15,500.00	3.95%	612.25	612.25
第十四年	15,500.00		15,500.00	3.95%	612.25	612.25
第十五年	15,500.00	15,500.00		3.95%	612.25	16,112.25
合计		15,500.00			9,183.75	24,683.75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蕉岭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项目涉及多个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的，应结合上述内容明确各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职责分工，并明确一个牵头项目单位、一个牵头主管部门。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